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稿)

壹、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 日止。

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p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下載，請用 A4 白色紙張。

貳、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

肆、報名方式：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如採委託報名方式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名額：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目	節數	名額	任教年級	備註
客語教學 支援人員	每週 2-5 節	2	1~6 年級	每週五授課，依實際授課 時數支給鐘點費。
閩南語教學 支援人員	每週 4-6 節	2	1~6 年級	每週五授課，依實際授課 時數支給鐘點費。

二、以上正取名額 4 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期：107 學年度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柒、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校長。

二、報名資格：

(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者不得報名。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捌、應交證件文件：(以下證件皆請先繳驗正本，於當日驗畢後發還)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並請依序排列裝訂：

(一)報名表(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簡要自傳及資績一覽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

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三) 報考科目認證合格證書(客語、閩南語)。

玖、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時間與地點：

1.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口試：上午 11 時起。
2.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及項目：

口試佔總成績 100%。

二、成績計算：

按口試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拾、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公告以本校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前辦理簽約。如未能按通知時間辦理簽約者，逾期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簽約。
- 四、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三、申訴電話專線：02-26867705 轉 20 或 41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勿填) 107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正面自個最近三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H) :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初 審
基本 證件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客語能力認證書：		
	4	閩南語能力認證書：		
其他	5			
	6			
	7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 收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歷表

編號： (編號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職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文號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其它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文號		
備註							
說明	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之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

三、教學經驗：

四、專長或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對工作之期望：

備註：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字數不限)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